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

簽署內容修正對照表

提報本校 12/19 學術暨 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公版	臺北市立聯合醫院 12/20 回復修改版本	差異說明
<p>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○○○醫院(以下簡稱乙方)為貫徹並擴展合作之成效，提高雙方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，基於互惠原則及互助精神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合作備忘錄(以下簡稱本備忘錄)。</p>	<p>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以下簡稱乙方)為貫徹並擴展合作之成效，提高雙方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，基於互惠原則及互助精神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合作備忘錄(以下簡稱本備忘錄)。</p>	<p>本段無修正。</p>
<p>壹、行政管理</p> <p>甲、乙雙方行政完全獨立，互相尊重互不干涉。但於涉及教學、學術研究合作關係時，得就重要政策互相酌商協調並促使有關行政、醫護、醫事人才之參與及交流。</p>	<p>壹、行政管理</p> <p>甲、乙雙方行政完全獨立，互相尊重互不干涉。但於涉及教學、學術研究合作關係時，得就重要政策互相酌商協調並促使有關行政、醫護、醫事人才之參與及交流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。</p>
<p>貳、學術研究</p> <p>一、甲、乙雙方得經雙方之同意，互相提供儀器設備及圖書為研究之用，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。</p> <p>二、甲、乙雙方從事學術研究及所</p>	<p>貳、學術研究</p> <p>一、甲、乙雙方得經雙方之同意，互相提供儀器設備及圖書為研究之用，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。</p> <p>二、甲、乙雙方從事學術研究及所</p>	<p>有關第二項：聯合醫院建議增加「及」字。</p>

<p>需經費，應由計畫研究人員提出研究經費預算，並依甲、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需經費，應由計畫研究人員提出研究<u>及</u>經費預算，並依甲、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
<p>參、教學實習</p> <p><u>一、</u>甲方得派人員至乙方參與臨床與公共衛生等業務，相關行政作業悉依乙方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二、</u>甲、乙雙方舉辦之推廣教育、在職教育等訓練課程，得優先提供名額給對方，雙方視需要選送人員參加，相關費用由雙方商定之。</p> <p><u>三、</u>乙方<u>應</u>接受甲方分發之見、實習學生，其名額、實習期間之起訖、實習費及指導費、實習成績證明書之核發等，由雙方商定之。</p>	<p>參、教學實習</p> <p><u>一、</u>甲方應盡量聘請<u>乙方推薦之醫事人員，擔任甲方兼任教師在甲方從事教學，其聘任資格、鐘點費標準、保險及相關權益悉按甲方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。</u></p> <p><u>二、</u>甲方得派人員至乙方參與臨床與公共衛生等業務，相關行政作業悉依乙方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三、</u>甲、乙雙方舉辦之推廣教育、在職教育等訓練課程，得優先提供名額給對方，雙方視需要選送人員參加，相關費用由雙方商定之。</p> <p><u>四、</u>乙方<u>得</u>接受甲方</p>	<p>(一)聯合醫院建議增列第一項，原項次遞移。</p> <p>(二)有關原列第三項：乙方「應」接受甲方分發之見、實習學生…，聯合醫院建議修改為第四項：乙方「得」接受甲方分發之見、實習學生…。</p>

	<p>分發之見、實習學生，其名額、實習期間之起訖、實習費及指導費、實習成績證明書之核發等，由雙方商定之。</p>	
<p>肆、合兼聘人員</p> <p>一、甲、乙雙方為相關領域教學、研究等需要，得合聘對方之教研人員或醫事人員。受合、兼聘之教研人員或醫事人員，需通過聘任<u>學校/醫院</u>聘任程序，並由聘任<u>學校/醫院</u>發給合、兼聘聘書。</p> <p>二、合、兼聘人員，仍屬原專任<u>學校/醫院</u>之人員，其升等、薪給、及退休等事宜，悉依原專任<u>學校/醫院</u>之規定辦理。<u>但合、兼聘學校/醫院</u>得依規定支給受合、兼聘人員差旅費、鐘點費</p>	<p>肆、合兼聘人員</p> <p>一、甲、乙雙方為相關領域教學、研究等需要，得合聘對方之教研人員或醫事人員。受合、兼聘之教研人員或醫事人員，需通過聘任<u>之一方</u>聘任程序，並由聘任<u>之一方</u>發給合、兼聘聘書。</p> <p>二、合、兼聘人員，仍屬原專任<u>之一方</u>之人員，其升等、薪給、及退休等事宜，悉依原專任<u>之一方</u>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三、雙方</u>得依規定支給受合、兼聘人員差旅費、鐘點費及其他費用。</p> <p><u>四、</u>受合、兼聘期間</p>	<p>(一)聯合醫院酌做文字修正，原列「學校/醫院」，改為「之一方」。</p> <p>(二)原第二項但書單獨列為第三項，原第三項做項次遞移。</p>

<p>及其他費用。</p> <p><u>三</u>、受合、兼聘期間內，合、兼聘人員在合作之研究報告及論文中，應註明其在甲、乙雙方之關係。</p>	<p>內，合、兼聘人員在合作之研究報告及論文中，應註明其在甲、乙雙方之關係。</p>	
<p>伍、有效期間</p> <p>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，期滿自動延長五年，<u>再期滿者亦同</u>。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，必須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</p>	<p>伍、有效期間</p> <p>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，期滿自動延長五年。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，必須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</p>	<p>聯合醫院刪除「再期滿者亦同」文字，爰本備忘錄有效期間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，期滿自動延長五年。亦即有效期間至多十年，逾期如需續約需重新簽訂備忘錄。</p>
<p>陸、備忘錄之提前終止</p> <p>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備忘錄約定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，經<u>對方</u>以書面通知其改正，逾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者，<u>對方</u>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備忘錄。</p>	<p>陸、備忘錄之提前終止</p> <p>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備忘錄約定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，經<u>他方</u>以書面通知其改正，逾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者，<u>他方</u>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備忘錄。</p>	<p>聯合醫院酌做文字修正。</p>
<p>柒、爭端之解決</p> <p>本備忘錄雙方如有任何糾紛或爭議，雙方應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共商解決之道，如需以訴訟解決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</p>	<p>柒、爭端之解決</p> <p>本備忘錄雙方如有任何糾紛或爭議，雙方應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共商解決之道，如需以訴訟解決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</p>	<p>本條無修正。</p>

一審管轄法院。	一審管轄法院。	
捌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	捌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	本條無修正。
玖、備忘錄正本一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	玖、備忘錄正本一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	本條無修正。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學術交流與合作備忘錄

簽署內容修正對照表

提報本校 12/19 學術暨 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公版	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12/20 回復修改版本	差異說明
<p>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○○○醫院(以下簡稱乙方)為貫徹並擴展合作之成效，提高雙方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，基於互惠原則及互助精神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合作備忘錄(以下簡稱本備忘錄)。</p>	<p>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(以下簡稱乙方)為貫徹並擴展合作之成效，提高雙方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，基於互惠原則及互助精神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合作備忘錄(以下簡稱本備忘錄)。</p>	<p>本段無修正。</p>
<p>壹、行政管理</p> <p>甲、乙雙方行政完全獨立，互相尊重互不干涉。但於涉及教學、學術研究合作關係時，得就重要政策互相酌商協調並促使有關行政、醫護、醫事人才之參與及交流。</p>	<p>壹、行政管理</p> <p>甲、乙雙方行政完全獨立，互相尊重互不干涉。但於涉及教學、學術研究合作關係時，得就重要政策互相酌商協調並促使有關行政、醫護、醫事人才之參與及交流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。</p>
<p>貳、學術研究</p> <p>一、甲、乙雙方得經雙方之同意，互相提供儀器設備及圖書為研究之用，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。</p>	<p>貳、學術研究</p> <p>一、甲、乙雙方得經雙方之同意，互相提供儀器設備及圖書為研究之用，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。</p>

<p>二、甲、乙雙方從事學術研究及所需經費，應由計畫研究人員提出研究經費預算，並依甲、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<p>二、甲、乙雙方從事學術研究及所需經費，應由計畫研究人員提出研究經費預算，並依甲、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
<p>參、教學實習</p> <p>一、甲方得派人員至乙方參與臨床與公共衛生等業務，相關行政作業悉依乙方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甲、乙雙方舉辦之推廣教育、在職教育等訓練課程，得優先提供名額給對方，雙方視需要選送人員參加，相關費用由雙方商定之。</p> <p>三、乙方應接受甲方分發之見、實習學生，其名額、實習期間之起訖、實習費及指導費、實習成績證明書之核發等，由雙方商定之。</p>	<p>參、教學實習</p> <p>一、甲方得派人員至乙方參與臨床與公共衛生等業務，相關行政作業悉依乙方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甲、乙雙方舉辦之推廣教育、在職教育等訓練課程，得優先提供名額給對方，雙方視需要選送人員參加，相關費用由雙方商定之。</p> <p>三、乙方應接受甲方分發之見、實習學生，其名額、實習期間之起訖、實習費及指導費、實習成績證明書之核發等，由雙方商定之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。</p>

<p>肆、合兼聘人員</p> <p>一、甲、乙雙方為相關領域教學、研究等需要，得合聘對方之教研人員或醫事人員。受合、兼聘之教研人員或醫事人員，需通過聘任學校/醫院聘任程序，並由聘任學校/醫院發給合、兼聘聘書。</p> <p>二、合、兼聘人員，仍屬原專任學校/醫院之人員，其升等、薪給、及退休等事宜，悉依原專任學校/醫院之規定辦理。但合、兼聘學校/醫院得依規定支給受合、兼聘人員差旅費、鐘點費及其他費用。</p> <p>三、受合、兼聘期間內，合、兼聘人員在合作之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甲、乙雙方之關係。</p>	<p>肆、合兼聘人員</p> <p>一、甲、乙雙方為相關領域教學、研究等需要，得合聘對方之教研人員或醫事人員。受合、兼聘之教研人員或醫事人員，需通過聘任學校/醫院聘任程序，並由聘任學校/醫院發給合、兼聘聘書<u>函</u>。</p> <p>二、合、兼聘人員，仍屬原專任學校/醫院之人員，其升等、薪給、及退休等事宜，悉依原專任學校/醫院之規定辦理。但合、兼聘學校/醫院得依規定支給受合、兼聘人員差旅費、鐘點費及其他費用。</p> <p>三、受合、兼聘期間內，合、兼聘人員在合作之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甲、乙雙方之關係。</p>	<p>有關第一項，衛福部臺北醫院表示，因該院對於合、兼聘人員係以發給聘函方式呈現，爰建議增加「/函」。</p>
---	---	---

<p>伍、有效期間</p> <p>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，期滿自動延長五年，再期滿者亦同。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，必須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</p>	<p>伍、有效期間</p> <p>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，期滿自動延長五年，再期滿者亦同。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，必須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。</p>
<p>陸、備忘錄之提前終止</p> <p>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備忘錄約定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，經對方以書面通知其改正，逾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者，對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備忘錄。</p>	<p>陸、備忘錄之提前終止</p> <p>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備忘錄約定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，經對方以書面通知其改正，逾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者，對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備忘錄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。</p>
<p>柒、爭端之解決</p> <p>本備忘錄雙方如有任何糾紛或爭議，雙方應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共商解決之道，如需以訴訟解決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</p>	<p>柒、爭端之解決</p> <p>本備忘錄雙方如有任何糾紛或爭議，雙方應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共商解決之道，如需以訴訟解決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。</p>
<p>捌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</p>	<p>捌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。</p>
<p>玖、備忘錄正本一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</p>	<p>玖、備忘錄正本一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</p>	<p>本條無修正。</p>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(以下簡稱乙方)為貫徹並擴展合作之成效，提高雙方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，基於互惠原則及互助精神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合作備忘錄(以下簡稱本備忘錄)。

壹、行政管理

甲、乙雙方行政完全獨立，互相尊重互不干涉。但於涉及教學、學術研究合作關係時，得就重要政策互相酌商協調並促使有關行政、醫護、醫事人才之參與及交流。

貳、學術研究

一、甲、乙雙方得經雙方之同意，互相提供儀器設備及圖書為研究之用，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。

二、甲、乙雙方從事學術研究及所需經費，應由計畫研究人員提出研究及經費預算，並依甲、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教學實習

一、甲方應盡量聘請乙方推薦之醫事人員，擔任甲方兼任教師在甲方從事教學，其聘任資格、鐘點費標準、保險及相關權益悉按甲方人事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甲方得派人員至乙方參與臨床與公共衛生等業務，相關行政作業悉依乙方規定辦理。

三、甲、乙雙方舉辦之推廣教育、在職教育等訓練課程，得優先提供名額給對方，雙方視需要選送人員參加，相關費用由雙方商定之。

四、乙方得接受甲方分發之見、實習學生，其名額、實習期間之起訖、實習費及指導費、實習成績證明書之核發等，由雙方商定之。

肆、合兼聘人員

一、甲、乙雙方為相關領域教學、研究等需要，得合聘對方之教研人員或醫事人員。受合、兼聘之教研人員或醫事人員，需通過聘任之一方聘任程序，並由聘任之一方發給合、兼聘聘書。

二、合、兼聘人員，仍屬原專任之一方之人員，其升等、薪給、及退休等事宜，悉依原專任

之一方之規定辦理。

三、雙方得依規定支給受合、兼聘人員差旅費、鐘點費及其他費用。

四、受合、兼聘期間內，合、兼聘人員在合作之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甲、乙雙方之關係。

伍、有效期間

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，期滿自動延長五年。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，必須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

陸、備忘錄之提前終止

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備忘錄約定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，經他方以書面通知其改正，逾一個月仍未完全改善者，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備忘錄。

柒、爭端之解決

本備忘錄雙方如有任何糾紛或爭議，雙方應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共商解決之道，如需以訴訟解決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捌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

玖、備忘錄正本一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簽署備忘錄代表人：

甲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乙方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

校長：

院長：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
地址：臺北市鄭州路 145 號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

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與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(以下簡稱乙方)為貫徹並擴展合作之成效，提高雙方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，基於互惠原則及互助精神，經雙方同意，訂立合作備忘錄(以下簡稱本備忘錄)。

壹、行政管理

甲、乙雙方行政完全獨立，互相尊重互不干涉。但於涉及教學、學術研究合作關係時，得就重要政策互相酌商協調並促使有關行政、醫護、醫事人才之參與及交流。

貳、學術研究

一、甲、乙雙方得經雙方之同意，互相提供儀器設備及圖書為研究之用，其設備之保養及管理由財產歸屬機構負責。

二、甲、乙雙方從事學術研究及所需經費，應由計畫研究人員提出研究經費預算，並依甲、乙雙方相關規定辦理。

參、教學實習

一、甲方得派人員至乙方參與臨床與公共衛生等業務，相關行政作業悉依乙方規定辦理。

二、甲、乙雙方舉辦之推廣教育、在職教育等訓練課程，得優先提供名額給對方，雙方視需要選送人員參加，相關費用由雙方商定之。

三、乙方應接受甲方分發之見、實習學生，其名額、實習期間之起訖、實習費及指導費、實習成績證明書之核發等，由雙方商定之。

肆、合兼聘人員

一、甲、乙雙方為相關領域教學、研究等需要，得合聘對方之教研人員或醫事人員。受合、兼聘之教研人員或醫事人員，需通過聘任學校/醫院聘任程序，並由聘任學校/醫院發給合、兼聘聘書/函。

二、合、兼聘人員，仍屬原專任學校/醫院之人員，其升等、薪給、及退休等事宜，悉依原專任學校/醫院之規定辦理。但合、兼聘學校/醫院得依規定支給受合、兼聘人員差旅費、鐘點費及其他費用。

三、受合、兼聘期間內，合、兼聘人員在合作之研究報告及論文上，應註明其在甲、乙雙方之關係。

伍、有效期間

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之日起五年內有效，期滿自動延長五年，再期滿者亦同。若任一方擬終
止本備忘錄，必須在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。

陸、備忘錄之提前終止

當事人之一方違反本備忘錄約定或違反法令之行為者，經對方以書面通知其改正，逾一個月
仍未完全改善者，對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備忘錄。

柒、爭端之解決

本備忘錄雙方如有任何糾紛或爭議，雙方應本諸誠實信用原則共商解決之道，如需以訴訟解
決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捌、本備忘錄如有未盡事宜，由雙方協商修訂之。

玖、備忘錄正本一式貳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。

簽署備忘錄代表人：

甲方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乙方：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

校長：

院長：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127 號

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